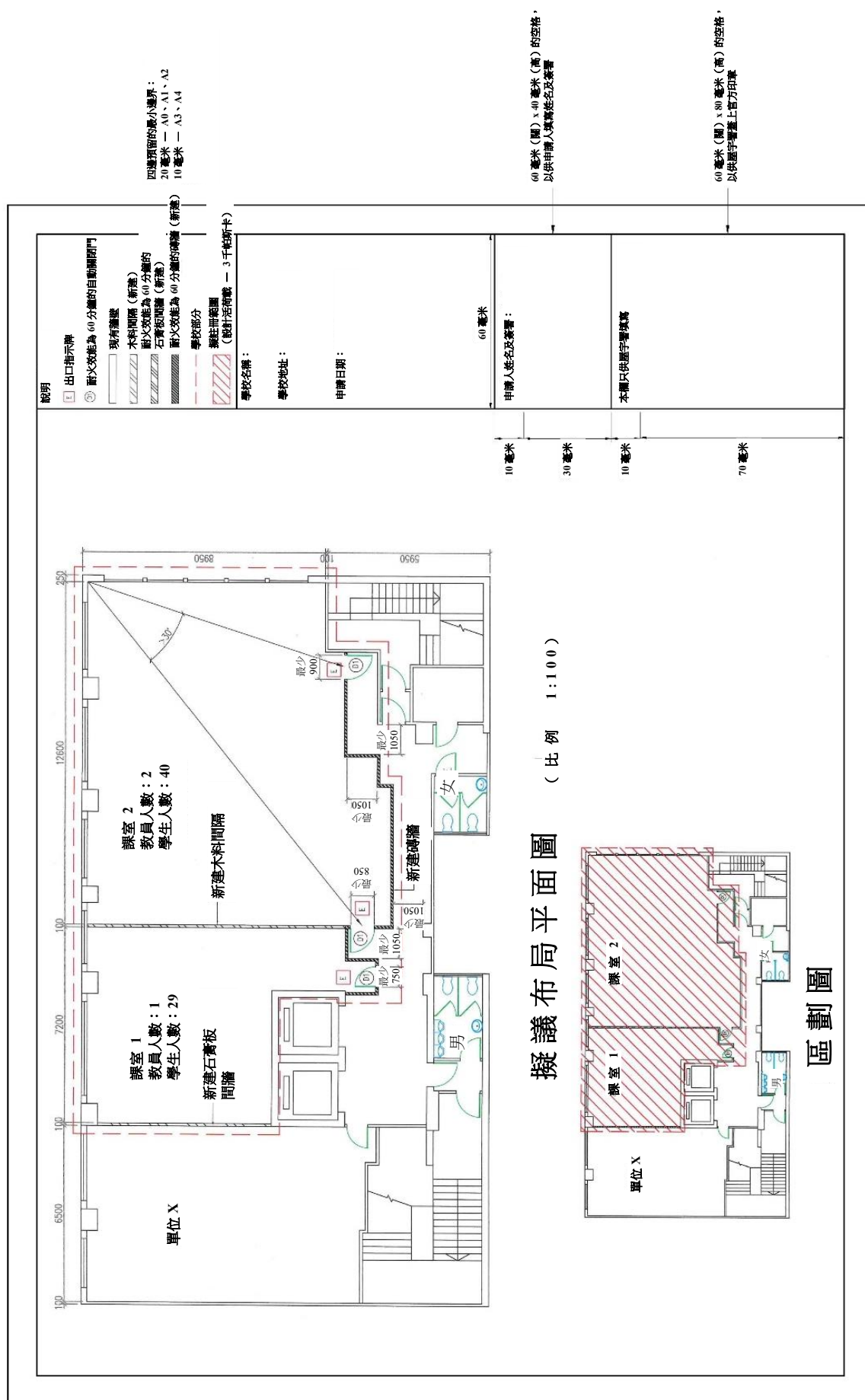


**擬作學校用途的房產申請
安全證明書時
必須提供的資料**

向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及消防處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之前，申請人必須仔細檢查是否已經妥為符合下列規定：

1. 申請表格上要求提供的所須資料全部填妥。
2. 每份申請表格已夾附足夠數目的布局平面圖。
3. 每份布局平面圖已顯示下列資料：
 - a. 劃出擬用作校舍的註冊範圍；
 - b. 學校名稱及地址、申請日期、申請人的姓名及簽署；
 - c. 所有課室、走廊、入口、逃生途徑、耐火門、出口路線／出口門及在房產內作其他用途(例如：洗手間、辦公室)的餘下範圍的位置及尺寸(以毫米為單位，而布局平面圖的比例通常須為 1:50 或 1:100)；
 - d. 各房間的用途及編號；
 - e. 每個課室的最高容額(學生和教員人數)及將會容納的職員／教員總人數；
 - f. 任何擬建間隔牆和出口門(如有)的建造物料及耐火效能；
 - g. 改建工程(如有)；
 - h. 劃出提供寢息設施的範圍(如有)；及
 - i. 房產內所有現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描述。

學 校 布 局 平 面 圖 樣 本



標示違例建築工程的布局平面圖樣本

